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普通班

新住民語及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類別：

類 別	項 目	名額	聘期	備註
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越南語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自 114 年 9 月 1 日開學日起 (或實際到職日) 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依教育處行事曆辦理)	
	印尼語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臺灣台語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台灣客家語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備註	1. 須俟彰化縣政府核准後聘用。 2. 備取按成績優先次序列冊數名候用。 3. 鐘點費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標準辦理，國小每節 336 元整，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二、報名基本條件：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0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

- 需具越南語、印尼語、閩南語、客語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需取得我國身分證或持有居留證之新住民（註記為依親）或外籍生（需具有工作證且註記為就學，註記為移工者不得報考）。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一）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ldes.chc.edu.tw/>)

（二）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二、報名、甄選、錄取及放榜相關時程：

（一）報名地點：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教務處。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長安路 125 號 電話：04-7756521*810）

（二）現場繳交資料：

- 附件一：報名表〈審正本，收影本。報名表對應的相關資料，請依次裝訂並繳交〉
- 附件二：准考證
- 附件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附件四：切結書
- 附件五：報名委託書

6.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已具有身分證者應出具身分證）。

7. 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影本。

上述附件資料，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依次排序)。

(三) 採現場報名方式或委託報名，報名所需繳交及查驗之證件，請詳閱甄選附件一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現場審正本，收影本，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四) 報名階段及甄選日期時程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第一階段	報名時間:114 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09:00至10:00止 甄試時間:114 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01:30開始
第二階段	報名時間:114 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09:00至10:00止 甄試時間:114 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01:30開始
第三階段	報名時間:114 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09:00至10:00止 甄試時間:114 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01:30開始
第四階段	報名時間:114 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09:00至10:00止 甄試時間:114 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01:30開始
第五階段	報名時間:114 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09:00至10:00止 甄試時間:114 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01:30開始
報名地點	本校教務處
報名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具越南語、印尼語、閩南語、客語專長，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需取得我國身分證或持有居留證之新住民(註記為依親)或外籍生(需具有工作證(註記為就學，註記為移工者不得報考)
錄取及放榜	當日下午8點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錄取報到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17:00 前報到

(五) 資格審查：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一律使用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二)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請依上述各階段報名時間參加甄選（請攜帶身分證或居留證及准考證，以便查驗）。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

(一)新住民語

1. 資料審查(20%)：如個人簡歷、獎勵、比賽、證照…或指導學生獲獎事蹟等。

2. 實務口試(80%)：每人以8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身分證、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等實務為範圍。

(二)本土語

1. 教學演示(50%):10分鐘教學演示，教材自選(須備教案3份)。

2. 口試(50%):6-8分鐘，班級經營理念與實務。

(四) 本次甄選採資料審查、教學演示後立即進行實務口試，應試順序依准考證序號，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排序後，採「序位法」依序錄取(委員評分之排名後，排名加總)，如序位成績相同時，則再採計總分比序，如總分比序也相同，則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六) 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次一個上班日早上 08:00 至 09:00，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四、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https://www.pyes.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五、教學支援期限：經縣府核准後，自 114 年 9 月 1 日開學日起（或實際到職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依教育處行事曆辦理）。若有棄權未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時，由備取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候用期限至 115 年至 4 月 1 日止。

六、依校務發展規劃需求，教學支援期間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與活動。

七、本次甄選之職缺，如因所填缺額原因消失(例如計畫審核未通過或學生退選修)，應自減少缺額確定時，無條件解雇，不得異議。

伍、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或居留證，於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由學校安排課務不得異議，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註：報到後 1 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0條各款之情事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相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或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教學支援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四、受聘期間，如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之情事，應依該條規定程序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五、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六、受聘期間，應分別依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有任何異議。

七、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八、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九、聘任期間無年終獎金、休假等福利。

十、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網站。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

新住民語及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越南語 印尼語 臺灣台語 臺灣客家語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請黏貼二吋相片				
身份證字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									
學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科		組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教育學分 修習						年 月 ~ 年 月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相關證書	相 類別() 證書字號()									
專長欄	相關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教學相關專長、證照或指導學生獲獎事蹟(獎勵、比賽、代課、證照、在職進修…)										
1. 2.										
*影本請以 A4 規格依下列編號依序呈現，合計以 15 頁為限(教案頁數另計)										
一、應繳證件及佐證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不退還)										
(1) 附件一：甄選報名表。(準備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2) 附件二：甄選准考證										
(3) 附件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4) 附件四：切結書										
(5)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已具有身分證者應出具身分證)。										
(6) 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影本。										
(7) 其他證明文件(例如：畢業證書…)										
註：以上表件，如為外文者請加附中譯本，並依 柒、(五)規定辦理。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以下應聘者勿填寫		收件人簽章\日期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甄選委員會代表)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普通班

新住民語及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客家語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主試人簽章：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限，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實務口試以 8 分鐘為限。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鹿東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支援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本次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70523號函辦理。教育部依法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甄選相關資料，以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試情形，瞭解師資需求現況，相關資料須回傳高師大，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支援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5.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6.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7.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8.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普通班新住民語及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0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普通班新住民語及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公開甄選，茲委託_____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
任。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